

贵州体育即小小小

项目名称:贵州	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项目编号:	GZTM-2025-210
采购人: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 5 楼

邮 政 编 码: 550081

电子邮箱: 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 罗湲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4119179 (转 8001)

传 真: 0851-84119179

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0111001300001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 313701099123

敬告: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ZTM-2025-210
- 2. 项目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 3. 预算金额: ¥1, 183, 300.00 元
- 4. 最高限价: ¥1, 183, 300.00 元
-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工业
 - 3.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u>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u> http://ggzy.guizhou.gov.cn)
- 3.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 4. 售价: 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v.guizho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0:00至2025年07月18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u> 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638 号

联系方式: 何老师/0851-85773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 0851-84119179 (转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湲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 <u>0851-84119179 (转8001)</u>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说明与要求
	采购包括两层临时(可拆除、可移动)钢结构建筑一套,总建筑面
	积约480平方米(含钢材及辅材、配电箱、照明灯、电线、开关灯若
内容	干,楼梯两组等);广播系统一套;电视机一台(比赛回放及技术
	动作分析,98寸及以上),空调(柜式)两台。以上货物按施工图
	纸及采购方要求,在指定位置、规定方式含配件式进行组装、调试
	等。
	采购项目编号 (财政): GZTM-2025-210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6IS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系指: P52000020250006IS
说明	标包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6IS001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
	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所属行业	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所属 <u>行业为:工业</u>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
	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NX.	②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
供应商资	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格要求	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
	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
1,50	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殊资格要求: 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 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的,须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

- 1、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
- 2、磋商保证金形式:按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的规定办理。
-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4、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磋商公告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 货物及服务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包干价含税)。
- 2.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



7(7)	七 1 11 1文 (小) 从 万 行 [K 云 刊
	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
	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
	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
	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
及交货地	采购人验收。
点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
付款条件	100%款项。
	1.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
	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
	的,按照要求执行。 (提供书面承诺)
	2. 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与质保期年限相等的易耗
	件、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及售后质保服务,确保正常使用,相关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
	公章)
1	4. 成交供应商须保持与采购方的联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KIX	随时交流各产品的应用情况,指定专门人员为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
	题。
甘州市西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	无
交、现场踏	
勘等)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智能自动播放主机、数字功率放大器、电源时序器
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等相关标准。 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3. 安装、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6、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3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成交)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供承诺函)

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远程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 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 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定中标(成☑2、采购)	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人。 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 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废标条款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

同品牌多 家投标供 应商处理 原则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为基准报价如下:

- (1) 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不下浮:
- (2) 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含)-500万,下浮10%;

里服务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 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0111001300001175

注: 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

11 / 140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 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 代理机构(邮箱: gztuomai@163. com),PDF文件需清明			
采购合同公 代理机构(邮箱: gztuomai@163.com), PDF文件需清晰	‡提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邮箱: 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告			
口	f、完整,文		
件名写清楚为: 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	l构在贵州省		
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扩	报告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 履约验收公	给采购代理		
机构(邮箱: gztuomai@163.com), PDF文件需清晰、完	整,文件名		
写清楚为: 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	贵州省政府		
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X,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的货物或服		
补充合同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	原合同采购		
金额10%的补充合同。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中标(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系	采购合同后		
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成交)人未按时递3 备注	交政府采购		
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	里机构无		
关)。			
3、如招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	·致的,以本		
须知前附表为准。			
% -'			
y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

-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2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 1.3.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 1.3.4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6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3.7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1.4 投标费用
-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 1.6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 1.6.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6.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 1.6.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 1.6.6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贵州拓迈招标部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4119179 (转8001)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3磋商文件的澄清
- 2.3.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构成

- 3.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2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2.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3.2.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 2. 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 3.2.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2.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 3.2.8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是否满足采购参数的佐证材料;
 - 3.2.9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3.2.10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2.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合并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响应文件格式

- 3.3.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 3.3.2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



3.4投标报价和货币

- 3. 4. 1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3.4.2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 3.4.3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4.4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 3.4.4.1按市场价取费。
 - 3.4.4.2本项目报价包含:详见前附表。
- 3.4.4.3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 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 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

3.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3.5.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3.5.2.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 3. 5. 2. 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 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2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 3.6.2.1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3.6.2.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6.3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3.6.3.1项目实施方案;
 - 3. 6. 3. 2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6.3.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投标保证金

- 3.7.1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 3.7.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1.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3.7.1.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成功的截图 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3.7.1.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7.1.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 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3.7.1.6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的一部分。

-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7. 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 7. 1和3. 7. 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本须知5. 4. 2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5.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3.7.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 3.7.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7.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7.5.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7.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7.5.3.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5.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3.7.5.5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投标有效期

- 3.8.1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 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



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响应文件的签署

- 3.9.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 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 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 △商自行负责。

 《商自行负责。

 《通信行负责。

 《商自行负责。 3.9.2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

四、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磋商规定

4.1.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4.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3响应文件的澄清

- 4.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响应文件的初审

- 4.4.1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4.4.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 4.4.1.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4.4.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4.4.1.4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4.2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2.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4.2.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4.4.2.3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4.2.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4.2.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4.2.6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 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4.4.2.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4.2.8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 等方式投标的;
- 4.4.2.9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4.2.1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4.2.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4.5评审方法

4.5.1响应文件的详审

4.5.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5.2磋商过程

- 4.5.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5.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5.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5. 2. 4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在线确认的方式)。
- 4. 5. 2. 5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 4.5.2.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3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5.3.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4.5.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 4.5.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4.5.3.4《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电子签章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磋商纪律、原则

- 5.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 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 原则。
 - 5.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5.3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 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5.4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5.5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5.6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5. 7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5.8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 5.9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 5.10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合同的授予

6.1成交结果公示

-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 6.1.2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 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6.1.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4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 2追加磋商货物数量的权力

6.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3成交通知书

- 6.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2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 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6.3.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4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 将按照本须知第3.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6.3.5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6.3.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6.4签订合同

6.4.1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二次报价 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 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6.4.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相》。 《相》。 6.5.1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过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单一磋商;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	供有效的多证合				
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	或提供 2025 年				
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正明; (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тиомы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ī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1/1-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				
章);			X''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MATT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	120,17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	/1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				
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				
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				
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殊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审查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的全部内				



容。		
审查结论		





TUD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	4.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	
	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报价分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20.7
(30分)	扶持政策。	30 分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	
	权不予认可。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	
	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	
4//>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7	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TUO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评价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无偏离的得35	
	分,其中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2分,任意一条非	
	"★"条款存在负偏离,每项减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	
	止。	35分
	注: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漏项视	
	为不满足,按有负偏离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各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	
	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4
	 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 货物采购的运输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计划、进度控	
	 制、安装方案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5分
技术分	 1. 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45 分)	 2. 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3. 方案粗糙、实施性一般、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	
	 但不限于: 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	
	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	5分
	施、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2分;	,,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	
	施、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RI	不提供不得分。	
\\\\\\\\\\\\\\\\\\\\\\\\\\\\\\\\\\\\\	业绩要求:	
	业级文本・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分	至今以来完成(含钢结构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	l 16分
(25分)	分,最多得16分。	10/1
	次, ^{取 少 付 10} 刀。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2. 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	
	供。	
	供货期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照需求货物,承诺在完全响应供货期的基础上每减少	
	一天得1分,最多得4分。	4分
	注:响应供货期包括货物到位及组装调试,必须≤20天,超过或不	
	响应不得分。	
	企业服务响应:	<u>/</u>
	钢结构建筑部分支持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免费移动换位置安装;	米
	支持2次免费移动换位置安装,得1分	5分
	支持3次免费移动换位置安装,得3分	9Ж
	支持4次免费移动换位置安装,得5分	
	注: 最低不能低于 2 次,低于 2 次作为不满足响应要求处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	
	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	
	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	
 政策性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分	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少数民族: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	
75	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	
	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	3
	行确定。	J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	
	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n为专家人数;

注: 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100%款项。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 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等相关标准。
- 2.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保修卡、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货物、服务手册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 3. 安装、调试等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 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 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 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正常使 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提供书面承诺)
 - 2. 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等情况,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产品。(提供承



诺函加盖公章)

-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与质保期年限相等的易耗件、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及售后质保服务,确保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成交供应商须保持与采购方的联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交流各产品的应用情况,指定专门人员为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

八、其他要求

95-

- 1. 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配件、拆箱、搬运、安装、调试等工作由 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 2. 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3. 所供货物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
- 4. 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和维修技能,使用原厂或符合质量要求的配件,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恢复正常性能。
- 5. 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6. 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同意用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下浮的比例,对 投标清单进行整体下浮并根据下浮后的金额签订合同。
 -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2.77					
序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热镀锌方管160*80*2.5 2. 喷砂或抛射除锈 3. 环氧富锌防锈漆一遍、氟碳面漆 4. 1. 5mm厚防火涂料 	t	7. 734
2	钢结构设备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热镀锌方管80*80*1.8 2. 喷砂或抛射除锈 3. 环氧富锌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4. 1. 5mm厚防火涂料 	t	2. 2
3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热镀锌方管30*50*1.8 2. 喷砂或抛射除锈 3. 环氧富锌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4. 1. 5mm厚防火涂料 	t	4. 52



TUUMAI	贡州拓迈电于招投	7 他 服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热镀锌方, 40*80*1. 8方管 2. 安装高度: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		
4		钢檩条	3. 喷砂或抛射除锈	t	7.894
			4. 环氧富锌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5.1.5mm厚防火涂料		
5		保温隔热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 10cm	m²	600
		屋面			000
6		型材屋面	型材品种、规格: 1.0厚镀锌钢板	m²	584
7		金属雕花	1. 钢材品种、规格: 金属雕花板	m²	320
'		板	2. 钢板厚度: 1.6cm	III	320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		
8	Min	金属(塑	2. 门框、扇材质:铝合金型材,60系列	m²	35 . 2
	NX.	钢)门	3. 玻璃品种、厚度:6mm+12A+6mm中空玻璃	Ш	50.2
			4. 含五金件等		
9/5-	, 1	金属(塑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具体详设计施工图		
9		亚禹 (至 钢、断	2. 框、扇材质:铝合金型材,60系列	m²	576
9		桥)窗	3. 玻璃品种、厚度:6mm+12A+6mm中空玻璃	111	910
)	1717 図	4. 含五金件等		
10		柱(梁)	装修木方	m²	1300



	A/11110 11 1111	文 你			
		面装饰			
11		墙面装饰 板	0.8厚竹木纤维墙板	m²	600
12		屋面装饰板	0.8厚竹木纤维板	m²	480
13		块料楼地 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800x800 2. 美缝	m²	480
14		钢梯	 1. 钢梯 2. 含安装辅材等 3. 钢材品种、规格:满足设计施工图要求 4. 防锈:喷砂或抛射除锈,除锈等级满足设计施工图要求 要求 	t	0.8
15		天沟	1.3mm厚钢板水槽 2.内外刷防腐涂料	m	80.0
16	三大 ル ナ	地沟	混泥土,下水道井盖,缝隙<6mm	m	100.0
17	配套设施	照明开关	1. 名称:一位跷板式暗开关2. 规格:250V10A	个	10
18)	单相插座	1. 名称: 单相插座 2. 规格: 220V/10A	个	5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荧光灯	1. 名称:LED吸顶圆灯 2. 规格:60W,色温4000K,整灯光效≥801m/W	套	16
20		电力电缆	1. 名称: 阻燃交联聚乙烯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 ZB-YJV-5*6mm2 3. 电压等级(kV): 0. 6/1. 0kV	m	600
21		电力电缆	1. 名称:阻燃交联聚乙烯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ZB-YJV-5*2. 5mm2 3. 电压等级(kV):0.6/1.0kV	m	400
23	项目设备	空调	5P 柜机变频 ★1. 能耗等级:变频2级; ★2. 制冷量>12050W; ★3. 制热量≥14110W: ★4. 能效比≥3. 93: ★5. 额定制冷功率≤4000W; ★6. 额定制热功率≤4190W; 7. 电辅热>2800W: 8. 循环风量≥2060m3/h; 9. 内机噪音<47dB: 10, 外机噪音<59dB;	台	2

TUDIMA	• 页川和边电 1 1111	KNUKA II IKA II				
			安装:			
			1. 本体安装或组装、调试			
			2.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1. 名称: LED电视			
			功能/机型: 98寸			
			机身颜色: 黑			
			底座(颜色材质): 黑色、金属			
		-7/1/	分辨率: 3840*2160			
			屏体刷新率: 120HZ/VRR 144HZ			
			★屏幕类型: VA			
24	N/m	LED电视	背光模组: DLED	台	1	
	KX.		★对比度: 6000:1			
			亮度nit: 400/450nits			
9/5-			★响应时间: ≤6.5ms			
			HDR: 是			
			CPU: A73*4 四核,1.1GHz(Type) Max: 1.39GHz			
Uliv.			GPU: G52 MC1 550MHz			
			RAM: ≥4GB			



	- 英川和でで11111	2017/02/31/10/41				_
			ROM: ≥64GB			
			WIFI及模块: 是			
			蓝牙: 有			
			接口明细: USB2.0*3、HDMI2.1*4、AV输入*1RF接口			
			*1RJ45网络接口*1S/PDIF*1音频接口			
			H. 264/H. 265支持			
			功耗/w ≤390W			
		47/	能效等级: 2级			
		-7/1/	多路混投、投屏、家庭守护、免唤醒词、AI音箱、			
			莱茵低蓝光			
			产品特性:			
	Min		1.强大的音乐播放功能,支持MPEG 1/2 Layer 3 、			
	(K)X	智能自动	WMA、WAV等多种音频格式;带均衡调节,8个内置音			
		播放主机	效可选;			
25	广播系统	(核心产	2. 设备2U工业机箱设计, ARM9平台, 4.3英寸TFT显	台	1	
7		品)	示器,单键飞梭,图形化界面,多级菜单操作模			
~		нн /	式,支持三种语言转换;			
U.S.			3. 带4套一般(周历)时程方案,6套特殊(日历)			
			时程方案,每套定时方案多达256个定时点;可定			



TUD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TUO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热	是标服务有限公司	M.N		
			时、定点、定曲,播放内存或SD卡节目;		
			4. 内置贴板式固态存储器,可外扩展SD卡,可直接		
			连接PC存入音乐文件/定时程序文件;		
			5. 内置MP3、FM收音、一路AUX音源输入、一路MIC输		
			λ;		
			6.★带8路功率分区输出,MIC输入可自动触发分		
			区、电源;自动触发和触发灵敏度均可自定义,支		
			持音量自动回避功能; (提供设备接口实拍图佐		
		-///	证,效果图无效)		
			7.★带3路扩展220V电源输出,可定时定点开关电		
			源,给周边设备供电; (提供设备接口实拍图佐		
	Min		证,效果图无效)		
	(KIX)		8. 带一键录音功能,可实时录制本地播放的声音;		
			9. 高精度RTC时钟、定时时间精确到秒;		
9/5-			10. 支持电脑联机编辑定时程序制;		
			11. 支持消防联动功能,一路短路输入消防联动,触		
			发信号可触发播放指定报警音乐文件;		
(III)			12. 支持超视距无线遥控(每个遥控键功能均可自定		
			义),遥控距离≥200米;		

	2 17 1111 1 1111	, , , , , , , , , , , , , , , , , , , 				
			13. 程控话筒可用网线通过RJ45接口与主机连接,远			
			程控制主机。可实现远程控制、点播、讲话等功			
			能;			
			技术参数:			
			1. 存储方式: 内置2G/4G闪存或外置TF卡			
			2. 支持音频格式: MP3、WMA、AAC、WAV等			
			3. 收音方式: FM87. 0-108MHz			
		17/2	4. 录音输入幅度 MIC: 10mV LINE 500mV			
		-7//	5.输出 LINE: 500mV Unbalanced			
			6. 整机音噪比: ≥85dB			
			7. 整机失真度: <0.1%(1KHz)			
	Min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K)X		9. 可控电源输出: -220V/50Hz <3A			
			12★生产厂家需提供《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			
9/5-			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评价认证证书》,并加			
			盖厂商公章			
		前置放大	产品特性:			
U(V)		則且以入 器	1. 标准机箱设计, 1U铝合金面板, 拉手+挂耳一体式	台	1	
		命	设计,可与面板分离,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			



	页川和过电 1 101又你服务有限公	7	
		2.10路输入通道:包括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	
		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3.4路输出通道:包括2路莲花输出接口,1路录音莲	
		花输出接口,1路平衡输出接口(卡侬接口)	
		4. 面板话筒(MIC1)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	
		能。	
		5. 后板MIC 1、2、3、4、5采用XLR、TRS二合一接	
	Q.	口,可接入卡侬公头,也可接入6.35直插头,方便	
	-7/1	不同话筒接口的接入。	
		6. 各路话筒 (MIC) 输入通道和线路 (AUX) 输入通道均	
		可独立调节音量。	
	N/m	7. 话筒接口带+48V幻象电源及5个独立幻象电源开	
		关,拨上2开关为当路电容话筒提供电源。拨上1开	
		关为当路话筒滾减60dB。	
4//>		8.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7/		9. 具备5个音频信号指示灯、1个过载指示灯,实时	
		显示音频信号输出情况。	
(III)		技术参数:	
		1. 话筒输入: 15mV-25mV/600Ω 非平衡	

可用和迈电子:	指技协服务有限公司				
		2. 线路输入: 350mV/10KΩ 非平衡 3. 紧急话筒输: 15mV-25mV/600Ω 非平衡			
		 4. 紧急线路输入: 250mV/10KΩ 非平衡 5. 音频输出: 1KΩ, 0-4V非平衡与平衡 6. 输出静噪: ≤3mV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8. 默音深度: 可调 9. 默音延时: 0-5秒可调 10. 信噪比: MIC 输入: 50dB ; AUX输入: 80dB 11. 音调调节(低音): ±10dB @ 100Hz			
No.		12. 音调调节(高音): ±10dB @ 10KHz 13.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数字功率 放大器 (核心产 品)	产品特性: 1. 标准机箱设计,1U铝合金面板,拉手+挂耳一体式设计,可与面板分离,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 2. 有3路输入通道:包括1路话筒(MIC)输入,2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3. 设有10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1路音源信号输出接口。	台	1	



	- 英川加速七十四次	11.71K/3 13 1K A 3		 	
			4. 各路话筒 (MIC) 输入通道和线路 (AUX) 输入通道均		
			可独立调节音量。		
			5.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6. 具备5个音频信号指示灯、1个失真指示灯,1个过		
			载保护灯,实时显示音频信号输出情况。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 ≥650₩		
		N. C.	2. 输出方式: 1组100V定压输出和1组4 [~] 16Ω定阻输		
		-7/1/	出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1dB)		
			4. 总谐波失真 (THD%): ≤0. 1%		
			5. 信噪比: AUX1/AUX2输入: ≥96dB(A计权); MIC		
			输入: 66dB(A计权)		
			6. 线路输入: AUX1 、 AUX2: 350mV/10KΩ 不平衡		
	,		输入		
			7. 话筒输入:1路6.35mm标准话筒信号输入:		
			5mV/600 Ω 不平衡输入		
(III)			8. 音频接口:2路RCA标准信号输入接口, 1路6.35mm		
1			标准话筒输入接口		



TUD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	标服务有限公司		
			9. 整机效率: ≥75%	
			10. 电源电压: AC 100 - 240V/50Hz	
			11. 耗电功率: ≤200W	
			保护电路:	
			1. ★超压保护市电压超过264V时关机(提供具有	
			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	
		_	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2.★输出端短路及过载保护(提供具有CMA、ilac-	
		-7/1/	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	
			商公章)	
			3. ★直流输出>5V, 直流电压保护, 保护后功放不能	
	N/m		重启(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4.★失真压限失真≥1%THD时启动(提供具有CMA、	
9/5-	,		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	
			盖原厂商公章)	
			5. ★音量渐大电路面板保护指示灯熄灭后,音量渐	
(III)			增大,5秒增大到最大音量(提供具有CMA、ilac-	
"			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	



TUUMAI	页州拓辺电丁招5	文				
			商公章)			
			6.★RF功率降级,1秒内功率降级至1/4功率以下			
			(提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商公章)			
			产品特性:			
			1.8路可控多功能国标插座输出,适用于多种类型插			
			头;			
		N. A. S. A.	2. 内含微控制器,可自定义顺序开机和逆序关机时			
		-7/1/	间间隔;			
			3. 支持独立控制每个通道的开关,带LED指示灯显			
		电源时序	$\bar{\pi}$;			
	Alm	器(核心	4. 支持自定义定时开关控制编辑,支持修改时间,	台	1	
	NX.	产品)	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5.★前面板配常开电源座及USB直流供电接口,方便			
4//>			临时用电; (提供主机前面板实拍图加盖原厂商公			
			章佐证,效果图无效)			
			6. 配置安全空气开关和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			
			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7. 智能化控制设计,具有标准串口控制功能,可连			



	- 英川和松七11111	7 13 13 13 14 14 1				
			接中控系统;			
			8. 通过上位机软件可对设备进行实时控制、程序升			
			级;			
			9. 一键飞梭控制,支持自动定时模式与手动控制模			
			式选择;			
			10. 支持中控系统控制电源的开关,带232与485控制			
			协议端口。			
		17/1	技术参数:			
		-///	1. 通道数: 8			
			2. 电源指示: 指示灯			
			3. 最大总电流: 50A			
			4. 电源供电: AC110V/220V50/60Hz			
	, KIX		5. 电源接口: 万能插座,DC12V(1A),控制端口带			
			232与485接口			
9//>	1		6. 每通道最大电流: 16A			
7		 一拖二无	品特性:			
			1. 真分集无线系统是专为巡回演出和固定安装用途	台	1	
U(v)			设计, 音质和传输稳定性, 接收距离三挡可调;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	
		分集主机	2. 真分集接收系统,系统抗干扰性能极佳,信号接			



TUO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TUO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热	及标服务有限公司	M'N		
			收能力强大;		
			3. 显示屏在发射器电池电量低压时变为红色报警,		
			有效提示操作;		
			4. 全自动搜频操作,有效锁定工作环境中最干净的		
			频率,实用性强;		
			5. 系统采用电子音量控制,精准度更高且可控,杜		
			绝电位器的电阻噪音;		
			6. 自主开发的LED显示屏指示了系统音量,电池电		
		-///	量,分集通道A/B切换显示,工作频率与通道,接收		
			距离档位,系统锁键等;		
			7. 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		
	N/m		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		
			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		
			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9/5-	,		接收机:		
			1. 工作频率: 640~690MHz		
			2. 采用微电脑CPU控制		
(III)			3. PLL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1			4. S/N信噪比:>105dB		



TUD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TUOMAI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	标服务有限公司	M N			1
			5. T. H. D失真: <0. 5%			
			6. 频率响应: 40Hz-18KHz			
			7.50MHz带宽内有200个可选频率			
			8.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9. 音频输出电平数码电位器控制			
			10. 工作范围: 在典型条件下150米,室外直线距离			
			时250米,实际工作范围取决射频信号吸收.反射和			
			干扰。			
		-///	产品特性:			
			1. 真分集无线系统是专为巡回演出和固定安装用途			
			设计, 音质和传输稳定性, 接收距离三挡可调;			
	N/m		2. 真分集接收系统,系统抗干扰性能极佳,信号接			
	(K)X	一拖二无	收能力强大;			
		线手持式	3. 显示屏在发射器电池电量低压时变为红色报警,	台	1	
9/1>	,1	话筒	有效提示操作;			
			4. 全自动搜频操作,有效锁定工作环境中最干净的			
			频率,实用性强;			
(III)			5. 系统采用电子音量控制,精准度更高且可控,杜			
			绝电位器的电阻噪音;			



TUDMAI	贵州拓迈电于招投标服务有限	(X)
		6. 自主开发的LED显示屏指示了系统音量,电池电
		量,分集通道A/B切换显示,工作频率与通道,接收
		距离档位,系统锁键等;
		7. 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
		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
		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
		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手持话筒发射机:
	-7/2	1. 工作频率: 640~690MHz 采用微电脑CPU控制
		2. PLL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 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
	N/m	频
		4. 调制方式: FM调频
		5. 频率稳定度: ±0.002
		6.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45KHz RF
7		7. 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60dB以上
		8. 音频频率响应: 40~18,000Hz, (+1 dB, -3
(III)		dB) 整体系统频率响应取决于选取的话筒单元
		9. 手持话筒锌铝合金结构



	<u> </u>	XWWY LEWY D				
			10. 使用电池: 电池供电			
			钟声提示主话筒			
			产品特性:			
			1. 一键软开关,按键带红色显示光圈;			
			2. 带前凑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灯环提示;			
			3. 带话筒音量及钟声音量调节旋钮;			
			4. 自带10米卡侬母转6. 35插头音频线。			
		17/1	5. 灵敏度: -45dB±2dB			
		-///	6. 指向性: 心型指向			
			7. 输出阻抗: 200 Ω			
	.40		8. 频率响应: 40Hz~16KHz			
	Alm		9. 供电电压: DC9V电池供电/市电供电			
	· KIX		10. 咪管长度: 390mm			
			11. 话筒重量: 约0. 72kg			
9//>	1		12.底座规格(mm): 约183x112x43台1			
7		80W室外精	产品特性:			
		品大型音	1. 精品大型音柱音色极佳,采用铝镁合金制作的外	只	4	
U(V)		柱	壳,可抵挡日晒、风吹、雨淋。	八 八	4	
			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 80W	
2. 最大功率: 160W	
3. 输入电压: 70V/100V	
4. 频率响应: 120-16KHz	
5. 喇叭单元: 6.5''x4 + 2''x1	
6. 灵敏度: 98dB±3dB	
7. 防护等级: IPx6防水	
8.尺寸mm: 约225x125x910mm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11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u>(采购方式)</u>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
-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1
3				2.7
•••••			120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6.1 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 8.1付款条件:
-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 单价)进行计算。
-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家具,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安装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u>采购,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u>)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u>(注明</u> <u>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u>。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 费。
-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 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 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LAT!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u> 的法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C.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 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 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Д.Г.П.ЛП.ЛП.Д.	ZTPTT/HAHAZ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外户(D) (M)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数	量単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m					
		77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小:	写): 人民币元	(大	(写)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V				投标的	个组成			
	装备名	简要规格	数	单	投标产品	投标价	产品	产品	备品备件	安装调	技术服			
11, 9	称	间安风馆	量	位	制造厂	וע יעיאעני	总价	単价	费及特殊	以表明 试费	务及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 XM		(E) [7]	平川	工具费	风贝	训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										
			-J^\	210										
			1/5											
	总计													
全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 人民币 元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3、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4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5、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四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 册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技术职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头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 货地点				, k
2	质保期				
3	付款条件				
4					
5			WE!		
6			AND A		
7			XW.		
8					
9	7				
10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 款号	采购内容或 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Ay C J	MX J X AV				
					4
				The second	
			-///	7	
			, KIN, YI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9K5-1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 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 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 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u>(公章)</u>

供应产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限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TM-2025-XXXX)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 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 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放弃中标 (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在参与_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我公司因自	1
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	1
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点。业和信息化合。1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 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 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 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 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他资料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序号	报价名	报价形	最高限	报价单	是否主	报价形式
	称	式	价	位	报价	说明
	投价	金价	118330 0.00	元	是	1.价及采定价干税投商包备品期备特费费采定点工装费验费费费服税切用包期的修料备以输工旅有且价有固投:服购地格价)标报括费及内件殊、(购地)费调、收、、、务费成,括满设中及件外费费费费投在效定标货务人点(含。供价:、质备费工运到人、、、试设检装培售费等本同质以备除备费的、、等用标投期不报物至指的包、2.应应设产保品、具输达指、人安、备测卸训后、一费时保后维材品用运人差所。总标内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式 说明
						变合期利的别子, 有不决。 ,同内率波响。 3.投 , 。 3.投 , 而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S

项目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6IS001

标包名称: 贵州体育职业学院滑板场地功能房及裁判室采购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智能自动播放主机、数字功率放大器、电源时序器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11833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 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 年01月至今由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 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 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 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见格式范 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n)(渠信税单失如名件购录其此及代在括重人购法上标信税单失应通诺ww.cia的人类不是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 五部分商务要求"的全 部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要求: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提供2022年01月(以至 同签订时间为准)至 问签订时间为准)至 以来完成(含钢结构 的)类似项目业绩, 参得1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 件和发票复印件。 2.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 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提 供。	16.0
商务评审	2	供货期要求:	投标供应商对照需求货物,承诺在完全响应供货期的基础上每减少一天得1分,最多得4分。注:响应供货期包括货物到位及组装调试,必须≤20天,超过或不响应不得分。	4.00
	3	企业服务响应:	钢结构建筑部分支持在 贵阳市行政区域内免费 移动换位置安装; 支持2次免费移动换位 置安装,得1分 支持3次免费移动换位 置安装,得3分 支持4次免费移动换位 置安装,得5分 注:最低不能低于2 次,低于2次作为不满 足响应要求处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完六要其存分款1和注的为不分对规确真标究任全部求守在,存35条减至,有35条减至,有35条减至,有35条减少,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有356%,可356%	35.0 0
	2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针对车项目投标供加速的 计划 计划 计划 计划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对 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照评不务员1.述面障全排2.述单施员分3.述服服训4.采后不供为案方:、等别表现的行为的行为的,并面得售内,、培;售内务务安售购服供办案的行的围系,根具泛务培制、一般,实制障、有关的方编围,人分案制、一般,实制障、得实来的行为,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保护,是是一个人。是是保护,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保护,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保护,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保护,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保护,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5.00
政策性加 分评审	1	节能产品:	投品予分分于产分分财生的家定处产标后评分,标品每不供发部所目的。1 一品,总量的,有一品,是一个的。2 一个,总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	对治治产品和基产购行①蒙尔治区②遇南原产的。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基的全求标采管的购关〔促购〔关等提的微业位报用审进法中货货造法政疾型留好准注满且报购理 4 支问2进政2规均下全型、)价扣。中》,物物货规策人、份份分标准的企业,并是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除的标微单务得评可的声声声真法取企和局员的划(3等政供型位进出标。《明明明实承消业信、会《型工3份的人承,,不商业监标等及从了,为了,是是不可以是是一个的人,不商性性小容,,。照家改合小通《少少、一个政策,,不商性性小容,,。照家改合小通《少少、一个政策,,不商性性小容,,。照家改合小通《少少、创型福接且否予提单单企必将包中工统革下企知201、200和利服不则认供位位业须依括小业计委发业》(1》)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IS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	标过程中的其他	地事项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u>采购,签字代表 <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u>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u>(注明币</u>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 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u>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u>(公司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人民币元			•	(大	写)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12/11/24		-74 -744	N D1 - DC					
投标供应商名称:					巧	〔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价组成							
序号	装备名 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単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H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写)	: 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供	:应商(公主	章) :												

投标	供应商(公草):	
投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3、项7=项8+项9+项10+项11+ 项12+项13+项14 4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5、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四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 员
注 册 资 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 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	. 员
账 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 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付款条件				
4					
5					
6					
7					
8					
9					
10	自行补充				

注: 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条 款号	采购内容或 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注: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 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九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u>(有限公司)</u>参加贵单位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GZTM-2025-XXXX)</u>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特此声明。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IS



附件十一

供应商放弃中标 (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在参与
_(功	<u> </u>	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罗	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均	如我公司因自身
原因	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	购要求履行相关
义务	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	购人及代理机构
有权	又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	拉商名称(盖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口曲	日. 日 日	



附件十二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 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 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 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 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人民币元			(大	写)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 (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 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 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S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 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 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 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 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 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 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 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